

##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.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认真审查何永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何永刚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何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#### 2.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高远电能本次减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高远电能的实际情况、经营规划而作出的，未改变公司持有高远电能的股权比例，对公司在高远电能的权益没有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高远电能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梁华权

2022年1月28日